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根据要求对会计政策作出以下调整：

资产负债表

（1）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财会[2019]6号）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 257,545,099.09元, 应收票据增加 17,984,978.61元, 应收账款增加 239,560,120.48元。
(2) 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 232,221,282.76元, 应付票据增加 53,613,825.34元, 应付账款增加 178,607,457.42元。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期初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